

南投縣忠孝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志工志願服務計畫及成果

一、依據：

(一)志願服務法。

(二)南投縣交通導護志工運作方式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府教社第 1110207518 號

二、目的：

(一)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二)加強學生通學環境安全、維持學校周邊交通動線之順暢。

(三)健全交通導護志工隊組織

三、任務：

(一)協助維持學生上、放學秩序及通過交通路口。

(二)維持學生上、放學通道及交通動線之通暢。

(三)協助通報學生通學路段之公共設施缺失。

(四)其他有關學生交通安全之守護事項。

四、招募對象：本計畫得招募對社會志願服務工作有意願之志願服務者，其招募條件如下：

(一)自由意願且能配合本校規定之活動時間參與服務者。

(二)操守良好並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

(三)身心健康且能勝任服務工作者。

(四)願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者。

(五)不支領薪資者。

五、本校志工招募方式如下：

(一)公開招募學校家長、社區人士。

(二)其他適當方式。

六、本校交通導護志工：

(一)服務項目：本校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導護。

(二)服務時間：學生上學日 7：20~7：40；15：50~16：20。

(三)服務地點：本校正門。

七、教育訓練：

(一)新進志工訓練：新進志工隊員均應參加訓練，於每學年度開學後 1 個半月內辦理，每次以 2 小時至 6 小時為原則，並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暨交通導護志工特殊訓練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二)特殊訓練課程：依縣府教育局核定課程 12 小時。

八、管理：

(一) 依服務項目編列為交通志工等類別，由本校**訓導組長**擔任志工輔導員，並得就志工中遴選置隊長、副隊長各一人，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二) 應配合學校上學、放學時段及導護地點安排服勤。

(三) 導護志工之勤務採定點、定時為原則；每週服勤次數及時數依學校需求斟酌調整。

(四) 服勤時應著反光背心、配件，並遵守交通導護原則，保持儀表端莊、態度和藹。

(五) 導護志工因故未能服勤時，應事先向學校訓導組報備。

九、輔導：訓導組隨時與交通導護志工保持連繫，以協助解決工作上的問題。

十、權利與義務：

(一) 權利：

1. 參加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
2. 服務執勤期間享有意外事故保險。
3. 參與本校服務，表現良好績效優異之志工，可向本校申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二) 義務：

1.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
2. 遵守本校服務規範或相關規定。
3. 出席本校志願服務有關會報或活動。
4. 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
5. 執勤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6. 對因執勤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有保守秘密之責。
7. 婉拒收取報酬。
8. 妥善保管、使用本校所提供之可利用之資源、器材。
9. 參與本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十一、獎勵：

(一) 服勤績效卓著、表現優異之導護志工，每年度由學校獎勵或推薦縣政府獎勵之。

(二) 擔任學校交通導護，該年度擔任志工服務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且績效卓著、表現優良者，由學校給予公開表揚。

十二、經費：本校運用志願服務所需之費用，請主計就本校學生活動費或家長會費項下勻支。

十三、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忠孝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活動成果資料

活動名稱	交通導護志工服務
辦理時間	每日上放學
服務對象	全校學生
參加人數	11 人



相片說明：交通導護志工參與學校活動



相片說明：交通導護志工參與學校活動



相片說明：交通導護志工巡視校園周邊道路，確保兒童安全。



相片說明：導護志工陪同學童上放學。